沁县学生资助办事指南

实施主体：沁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编码：11140430012410197B

政策更新公开发布渠道：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qinxian.gov.cn/）政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qinxian gov）

办理科室名称：沁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办理科室地址：青少年活动中心西二楼（沁县红旗西街288号）

办理科室电话：13834783156 13353452364

工作时间：（冬季上午8：00-12:00 下午2:30-6:00、夏季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交通指引：（乘坐2路公交车可到达）

正文：

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解读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国家开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实现了对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各类院校，对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各类学生的全覆盖，已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3766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00万人。

今后，开发银行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化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作，继续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力度，继续将国家助学贷款“好事办好”。

**政策介绍**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 调整一次。

申贷金额及贷款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 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申贷流程**

预申请：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首贷流程**

一、学生网上申请，登陆网站https://sls.cdb.com.cn

1.注册国家开发银行信用助学贷款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2.点击页面左侧“贷款申请”—“新增”，红星标注的必填；

3.导出打印《申请表》；

4.导出打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认真填写，所填资料真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材料准备

高中毕业生首贷所需材料:

1.学生身份证原件；

2.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3.学生录取通知书；

4.助学贷款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中预申请的学生不需打印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5.户口本原件；

在校大学生首贷所需材料:

1.学生身份证原件；

2.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3.学生证原件；

4.助学贷款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5.户口本原件；

三、现场办理

（借款学生和共同贷款人必须同时到场）

1.提交审查材料;

2.签订合同；

3.打印《贷款受理证明》

四、到高校

10月10日前上交《贷款受理证明》，录入回执校验码。

**续贷流程**

一、学生网上申请

1.登陆网站https://sls.cdb.com.cn

2.点击页面左侧“贷款申请”—“新增”，其中必须填写“续贷声明”，建议100-200字之间，红星标注的必填；

3.导出打印《申请表》。

二、材料准备

1.《助学贷款申请表》须由学生签字，无须任何单位盖章;

2.学生身份证原件(学生本人办理)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代办)。(研究生需提供学校收费证明)

三、现场办理

（申请贷款学生本人或共同贷款人有一人到场即可）

1.提交申请表;

2.签订合同；

3.打印《贷款受理证明》。

四、到高校

10月10日前上交《贷款受理证明》，录入回执校验码。

注意：

1.续贷学生需在网上提交续贷声明，并由县级资助中心审核通过；

2.一年内至少在网上登陆2次；

**专升本、本升研信息变更流程**

一、之前未贷款直接按照首贷流程进行办理。

二、之前已贷款首先办理信息变更，之后按照续贷程序办理本年贷款。

1.学生本人办理变更所需材料:

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录取通知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学制几年)

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户口本原件；

2.共同借款人办理变更所需材料:

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录取通知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学制几年)

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户口本原件；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的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
| --- |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 山西省长治市沁县 |
| **学生**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入学前户籍** |  |
| **毕业中学** |  | **联系电话** |  |
| **QQ号** |  | **微信号** |  |
| **共同借款人** | **姓名** |  | **与学生关系**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 |  |
| **居住地址** |  |
| **就学信息** | **高校名称** |  | **学历** |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 中职 □ 预科 |
| **入学年份** |  | **学制** |  |
| **申请及确认** | **是否首次贷款** |  □ 是 □ 否 |
| **本次申贷金额** |  | **本次申贷期限** |  |
| **签字确认** |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本人真实意愿的体现。 |
|  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  |  |  |  |  |
| 1.申请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填写本表。 |
| 2.请申请人妥善保管《借款合同》和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并请高校老师在当年10月10日前通过国家开 |
| 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
| 3.贷款审批、资金划付及本息偿还等情况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  |
| 4.学生在读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
| 5.毕业后，每年的12月20日以及到期最后一年的9月20日为还款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
| 1. “诚信”是人生路上最宝贵的基石，是您未来职业生涯里最耀眼的名片。为了不让自己的个人

信用记录留下污点，请您按时还款，履行约定。 |
| 7.如有疑问，欢迎拨打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咨询热线95593（咨询时间：工作日8：30至17:30） |
|  |

|  |
|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
|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 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
| **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
|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
| **其他情况：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学生请在下方空白处抄写上文并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 **共同借款人签字** | 　 |

填表说明：未通过预申请且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据实填写本表。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滋蕙计划工作指南

为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做好滋蕙计划执行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责任分工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制定直接到县的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审核各地报送材料并向受助学生拨付资金。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负责向基金会提供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并报送相关材料，推进督促项目落实。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部门）负责组织本县（市、区）的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名单公示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级部门。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部门）及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二、资助对象

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滋蕙计划应优先资助下列学生：

1.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2.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

3.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资助标准

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

四、工作程序

1.提供基础数据。各省级部门将当年高中阶段毕业年级学生人数、上年度高考新生录取人数、上年度高中阶段毕业生人数（均包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以县（市、区）为单位报送至基金会，如有重点倾斜等分配原则方面的建议，一并说明。省属学校、市属学校根据各省份实际管理情况，可参照县级部门单列数据，也可纳入学校所在地县级部门统筹管理。

2.下达名额分配方案。基金会根据各省级部门提供数据和分配建议制定资助名额分配方案，将名额分配到县。基金会印发正式通知，将当年分配方案和设定的绩效指标通知到相关省级部门；各省级部门逐级通知到县级部门。

3.组织学生申请。各县级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等，鼓励各地通过线上申请、数据比对等方式简化申报要求、减轻学生负担。

4.审核申请材料。各县级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重点关注毕业学校是否符合要求、录取院校是否符合要求、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相关信息填报是否准确无误，特别是学生账号信息和联系方式是否准确。各县级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审核通过的名单，公示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5.资助名单报送。各县级部门将公示无误的名单逐级报送至省级部门，省级部门汇总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基金会。

6.拨付资金。基金会对各省级部门报送的材料审核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之内向受助学生拨付资金，资金拨付3个工作日内向各省反馈资金拨付情况，特别是拨付失败的账户信息。各地应于收到反馈信息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再次报送准确信息。未报送准确信息的，基金会可取消其资格，不予资助。

7.跨区域名额调剂。各批次申报结束后，仍有资助需求的县级部门可提出追加申请，逐级报送至基金会。基金会根据有关地区名额结余状况适当予以追加。接受追加的地区按程序补报最后一批次资助学生名单材料。

8.总结当年工作。当年工作完成后，各县级部门应向上级部门提交工作总结，各省级部门汇总后于年底前向基金会报送。工作总结应包括当年最终确定的资助学生总名单、资助工作完成情况，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

五、注意事项

1.上报基础数据时未列的单位，基金会将不予分配名额。

2.资助名额分配方案中的资助名额为参考数，非控制数，各地均可将省内名额、省外名额互相调剂使用，调剂时需遵循2:1原则，即：调增两个省内名额，需同时调减一个省外名额，反之同理。

3.各县级部门应参照往年资助情况，合理安排各批次资助名额。根据设定的时间节点，各县级部门应分批审核、公示、报送，各省级部门应分批审核、报送，基金会应分批审核并拨付资金。

4.省级部门、市级部门应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督促，特别是材料报送晚、落实资助名额迟缓的县级部门。

5.基金会在终审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时，可直接取消其资格，不予资助。

6.取消资格和最终汇款失败的学生，不列入当年完成的资助名额。

7.鼓励各地对受资助学生开展跟踪追访，不作为实现资助的必要条件。

8.2021年印发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已废止，不再按其要求实施。

**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毕业学校 |  |
| 录取院校 |  | 院系专业 |  |
| 录取学历层次 | 本科 专科 | 录取院校位置 | 省内 省外 |
| 家庭情况 | 申请类型 |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 烈士子女 孤儿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学生 其他 |
| 人均年收入（元） |  | 收入来源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并上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如果学生尚未办理身份证，“身份证号”可以不填写，其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3．“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应尽可能填写明晰、准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须签名（人名章）并加盖公章。